



“时间银行”与互助养老

□ 党燕妮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达 2.64 亿,预计 2025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将突破 3 亿,2033 年将突破 4 亿。随着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养老已成为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年轻存时间、年老享服务”,“时间银行”作为互助养老的一种新态势,近年来陆续在我国各大中心城市展开试点,“时间银行”志愿服务渐趋走向社区常态化。“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出现,为缓解养老服务供给紧缺,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开辟了新途径。基于社区参与的“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鼓励全社会加入养老志愿服务,老年人在互帮互助的同时获得尊重 and 高质量照顾,更加彰显社会的人文温度。以“时间”为桥梁,推动社会形成一代帮一代、低龄扶高龄养老良性循环的“时间银行”,是实现未来我国互助养老事业提质增效的有效途径。

“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实践优势。1998 年上海在国内首开“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先河,各地随后积极跟进探索,经过了 20 多年的本土化实践,“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价值理念、运作模式、运行机制不断被认可。近年来,随着我国“未富先老”的养老服务结构化供需难题日益凸显,各地纷纷加大了“时间银行”的推动力度,日趋走向社区常态化。与传统养老服务模式相比,“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具有以下优势。一是通过共建共享提高了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效率。“时间银行”以社区参与为抓手,鼓励全社会加入养老志愿服务,协同、激发各方力量参与其中,以“时间”为纽带将服务者与被服务者连接起来,参与者以“此时”服务时间换取“彼时”被服务时间,实现跨时空的互惠交换,有效盘活全社会养老服务资源。

二是依托互惠交换实现了更高层次的民主参与。“时间银行”在时间和空间的双重维度上完成养老服务资源的互换,实践过程中参与主体也从“低龄老人服务高龄老人”逐步拓展到了“全社会共同参与”,在充当养老服务平台和工具的同时,成为一种构建在社会信用体系之上的民主参与过程。每个参与者既是创造者同时也是使用者,且基于“时间币”的互助交

易系统,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涉及钱财、权力、地位等差异,有效地拉近了人们之间的社会距离,帮助老年群体更有尊严地获取养老服务。

三是在解决养老服务供需失衡过程中更为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超越了传统的养老模式,在创新养老服务服务模式的过程中,同时还充当着社会治理的手段和工具。微观层面来看,“时间银行”的全民参与形式决定了其对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协同的强调与重视,与社会治理的多元主体参与天然契合;宏观层面来看,“时间银行”模式在实现养老服务资源有效整合的同时,也是构建稳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实现“善治”的过程。

“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发展挑战。当前,我国“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仍处于探索和试点的初级发展阶段,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面临着诸多困难和制约。

一是共建共享的价值理念尚未普及。“时间银行”作为一种新型互助养老模式,政府宣传力度、公众认知程度都还比较低,价值层面理性认知的欠缺,导致信任程度低,公众参与意愿不强、热情不高、动力不足。目前“时间银行”在实践运行中,不论是参与群体的来源还是养老服务内容都相对单一,个人、社区、社会组织、政府等多主体协同水平不够,这些都制约着“时间银行”的养老服务资源整合与分配效能的发挥。

二是缺乏统一的制度规范和运行

标准。我国“时间银行”实践推广过程,走的是一条典型的自下而上的试点探索之路,缺乏规范的制度引导和统一的存储、流通、兑换标准,导致既有的模式从形态到运行机制千差万别:有的依托社区自发形成,有的基于政府购买服务设立,有的借助社会组织力量成立。基于上述原因,我国现有“时间银行”的建设均以所在区域或辖区为原点展开,全国层面的“时间银行”系统尚未建成,“时间银行”的跨区域存储和使用尚未实现,这在一定程度上有损“时间银行”信用体系的建立,影响民众的参与热情。

三是缺乏社会信任和社会交换的良性互动。我国传统的社会信任结构是建立在熟人社会基础之上的信任,基于社会信用运行的“时间银行”,其交换建立在互惠和等价的基础之上。在当前信息管理以及通存通兑机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如若缺少政府信用背书和可信的技术支撑,其发展会因民众的不信任而举步艰难。

“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着力方向。在具体的“时间银行”发展实践中,可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着力,破除现有困境和制约,加快“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的发展。

一是加快共建共享理念传播,实现养老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将“时间银行”发展建设融入既有的社会治理体系当中,以互惠参与形式传递共建共享的价值理念。构建“政府主导、社会自主、通存通兑、权威统一”的运行机制,以社区平台为抓手,吸引



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五个着力点

□ 胡振通

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农村生态环境是农村社会持续发展的基础。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都离不开良好生态环境的支撑。应围绕农业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积极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建设。

制定生态环境规划措施。环境规划作为政府社会性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其核心在于刚性约束,以防止无序发展、低端扩张,是对经济社会活动进行调节来减少环境污染的行为。一是突出规划引领。从宏观上看,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提高区域生态系统服务供给水平,更好实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从微观上看,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二是加强红线约束。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三条红线,根据生态重要性、生态脆弱性,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三是完善管理创新。加快构建国家公园体制,全面推行河长制、林长制,促进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构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管护体系。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产品是典型的公共物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其核心在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一是推动乡村产业生态化。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型生产技术,建立资源节约型的产业结构体系,减少对环境资源的破坏,倡导绿色环保消费。同时,建立绿色发展分类综合评价制度,制定差异化激励和约束政策措施。二是推进乡村生态产业化。充分发掘乡村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生态功能,选择与生态保护紧密结合、市场相对稳定的特色产业,将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三是市场创建与运行。依托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四是健全生态产品价格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优质优价。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保护补偿被视为保护生态环境、平衡上下游利益关系的重要手段,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保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其核心在于通过补偿激励村民采取环境友好型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生态保护行为外部性的内部化。一是积极拓展领域范围。各地不仅要严格落实好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退耕还林还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等重点领域实施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而且更要广泛地探索运用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此外,国家生态保

护补偿政策框架中的耕地生态保护补偿只局限于耕地的轮作休耕和免耕覆盖等补偿,没有包括病虫害绿色防控、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农药减量等更广泛的农田生态保护补偿内容。对此,必须及时查漏补缺、逐项完善。二是不断优化机制设计。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在具体实施中仍面临诸多挑战,未能有效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目标协同,需要结合实际情况,逐步优化机制设计,做好保护行为识别、制定差别化的补偿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等。

提高生态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增强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不仅是满足人民群众的“生存型”公共服务需求,而且还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发展型”公共服务需求。实践中,可通过设置生态公益岗位安排村民参与生态管护、组建生态建设专业合作社吸收村民参与生态工程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形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提高区域生态系统服务供给水平。一方面,设置生态公益岗位体现了“以工代赈”“工作换福利”的思想,可以带动低收入人口增收,帮助特殊群体获得社会认同。另一方面,增加当地村庄的生态服务供给力度。比如,脱贫攻坚期间,在中西部 22 个省市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选聘了 110.2 万名生态护林员,带动 300 多万贫困人口脱贫增收。此外,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组建生态建设专业合作社,让低收入人口可以就地就业,通过参与工程建设获取劳务报酬。再

社会公众的普遍参与,同时结合养老保险、社会救济等社会保障内容,完成社会养老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

二是完善“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规范协同。首先是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目前有关“时间银行”的法规主要集中在省(市)级层面,应在此基础上酝酿制定全国性的法律规范,为“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的全国统一通存通兑提供制度保障。其次,加快“时间银行”的标准化建设,细化“时间”的存储、流通和兑换标准以及数据安全、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最后,规范“时间银行”的后期评估体系,以评估促发展。

三是重视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应用,提高“时间银行”公信力。建立由政府主导的“时间银行”线上平台,依靠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实现“时间银行”数据的统一管理,利用区块链技术可追溯与无法篡改的独特优势,实现“时间币”的跨地区、跨时间通存通兑,提升社会公信力,消除志愿者顾虑,进而提高民众参与度。同时,政府应注重提升“时间银行”大数据的应用与分析能力,以大数据等技术为助力,完善施策措施,提高“时间银行”管理、维护和监督能力。

政策与治理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根本目标,是确保广大农村地区人民群众长期稳定增收、安居乐业。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产业是基础。作为乡村旅游产业之一,民宿产业的出现和与其相关的一系列产品备受追捧。如何看待乡村民宿产业的时代价值、如何推动民宿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值得我们去深思。

民宿产业有力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民宿产业,能够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文化复兴、生态环境保护、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治理有效,是高质量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不可或缺的路径选择。

一是“民宿+乡村资源”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发展民宿产业,能够充分挖掘乡村地区独特的自然、文化等资源,通过规划、设计、整合,形成新的特色产业及优势产业,带动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人流以及人才向乡村汇聚,较好地带动乡村地区经济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二是“民宿+乡村基建”提高乡村建设质量。各地在发展民宿产业中,主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补齐道路、交通、水电、卫生、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短板。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美丽乡村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很大程度都与民宿产业相关。

三是“民宿+乡村文化”传承乡村传统文化。民宿经营者着力在建筑、装修、装饰、餐饮、客房等方面体现地域特色,注重与当地历史文化资源融合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传统文化复兴。通过乡村民宿,游客能体验乡村民俗文化,切身体会乡村的精神文化,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

四是“民宿+乡村生态”推进乡村环境保护。发展民宿经济,依托当地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资源,实现“美丽资源”转化为“美丽经济”,让受益各方真切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只有保护好生态环境,民宿才能够吸引更多的游客,才能真正获得更大实惠,进而更加注重科学开发、合理利用、主动保护乡村生态。

五是“民宿+乡村风情”提升休闲度假水平。现代城市居民对乡村文化记忆和生态环境充满了期待与向往,形成回归乡村的潮流。借助民宿,游客可以近距离感受当地的风土人情、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融入当地生活之中,享受生活乐趣,精神需求得到满足。

六是“民宿+乡村业态”优化乡村产业结构。目前,民宿产业发展呈现集群化态势,衍生出大量配套产业,如设计、建设、融资、运营、培训、餐饮等服务业态,同时带动文化创意、游乐娱乐、医疗康养、生态农业等服务产业,民宿产业与其他业态实现融合发展,农村产业生态日益丰富完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民宿产业存在的问题有待解决。快速发展的民宿产业,在自身发展、外部环境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影响和制约了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业态融合”产业联动不够。有的地方发展民宿经济,对“民宿+文化”“民宿+农业”等深度挖掘不够,功能相对单一,缺乏与生活习俗、生态资源、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对当地其他产业带动不够,对农民群体增收致富的影响力不大。

二是“个性不足”同质化严重。民宿产业本身所体现的文化特质、所蕴含的风土气息,是游客较为看重的。不少地方民宿建设“遍地开花、一哄而起”,重模仿、轻创意,自然景观类似,文化特色相同,缺少本土文化和资源特色禀赋,不能充分体现民宿主人独特气质、内涵,“故事分享”不多,缺乏吸引力。

三是“专业运营”经营层次不高。民宿产业是个要求有理想情怀和管理持续创新的产业。但在现实中,不少民宿产业主在经营理念和工作方式上还有较大欠缺,缺乏民宿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将民宿经营成粗放的、低端的旅馆形式,市场竞争力不强。

四是“引导力不够”发展环境不优。民宿产业作为全域旅游中的重要一员,需要依靠政府通过制定相应的政策机制来保驾护航。例如,在集群规划、策划设计、建设、招商、品牌培育、市场宣传、培训、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政府力量的介入。

如何让民宿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推动乡村民宿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刘学农 孙晓明

展。民宿产业作为乡村经济发展中一种新产业、新业态,对推进乡村振兴意义重大,需要大力扶植和发展。发展民宿产业是一项系统工程,推动民宿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需要政府、社会、经营者共同发力、协同推进。

首先,进一步发挥政府服务管理职能。加强统筹规划,明确发展路径、总体要求、目标定位、具体建设内容等,发展“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一户一景”不同类型的民宿,着力克服业态融合度不高、建设同质化等问题。一是加强政策制度配套,特别是在道路建设、村庄环境整治、自来水提升、污水处理等方面优先考虑民宿发展地区。二是研究出台扶持民宿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土地、项目审批、人才培养、宣传推介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和政策,支持民宿产业发展。三是加强对民宿产业监管,对民宿经营资格、运营质量、服务监管等方面做出规定,完善政府对民宿产业的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切实维护合法诚信经营业主权益。

其次,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助推作用。加强民宿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发挥其在民宿产业发展中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实现民宿行业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维护民宿产业稳定、有序经营。一方面,推动金融机构针对民宿项目,开发专属产品,发挥小额贷款优势,为民宿产业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支持。另一方面,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乡村民宿产业发展与经营,在土地、房屋、道路、劳动力等方面加强支持和帮助,带动本地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共同富裕。

再次,进一步发挥经营者市场主体作用。产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是可持续,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一方面,通过组织外出考察、专家培训等多种形式,引导民宿经营者更新理念,提升经营能力和眼界,结合自己的优势和特色,选择最适合自己的项目。另一方面,引导广大经营者重视民宿产业自身文化品牌建设,走品牌化、连锁运营模式发展之路,推动服务经营上档升级,切实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